

附件 3

黑龙江省虎林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转移支付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5年度，退役军人事务部下达我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中央转移支付预算资金 11.5 万元，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为通过发放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切实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我市严格落实中央转移支付管理要求，安排地方财政资金 16.62 万元，将年度绩效目标细化落实至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明确资金使用方向、执行标准和工作要求，确保绩效目标层层落地、责任到人。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5 年度，虎林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转移支付年度资金总额预算 28.12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1.5 万元、地方财政资金 16.62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资金 28.05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1.43 万元、地方财政资金 16.62 万元，整体预算执行率达 99.75%，中央财政资金执行率 99.39%，其他资金执行率 100%。资金全部专项用于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及门诊费用补助，投入及时、专款专用，有效保障了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相关工作开展。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市严格按照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管理相关政策，规范资金全流程管理，各项工作落实到位。资金分配坚持科学性原则，结合我市优抚对象实际情况合理分配补助资金；资金下达保持及



时性，按月及时下拨相关补助，实现资金及时、足额发放；资金拨付、使用严格遵循政策文件及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做到拨付合规、使用规范，确保专款专用、执行准确；预算绩效管理贯穿资金使用全过程，实施全程动态监控，实时掌握资金执行进度和使用效益；严格压实支出责任，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切实履行资金使用主体责任，保障资金管理各环节规范有序。后续将进一步优化资金分配机制，提升资金分配科学性。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5 年度，对照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转移支付总体绩效目标，我市通过足额发放医疗补助资金，精准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切实缓解了优抚对象医疗负担，有效解决了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全面完成年初设定的总体绩效目标，政策实施效果达到预期。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对照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转移支付三级绩效指标，各项指标均高质量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指标值为 ≥ 135 人；全年实际完成 145 人，超额完成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使用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指标值为 100，全年实际完成值为 100，资金使用完全合规。

时效指标：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下达率指标值为 100，全年实际完成值为 100，资金下达及时到位。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指标值为有效改善，全年实际实现有效改善，切实提升了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水平，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优抚对象满意率指标值为 $\geq 95\%$ ，全年实际完成98%，优抚对象对医疗保障补助工作认可度较高。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5年度，我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转移支付各项绩效目标均圆满完成，无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未完成或超过指标值较多的情况。资金管理整体规范有序，但仍存在资金分配科学性可进一步提升的优化空间。

下一步，我市将针对该问题，结合年度优抚对象人数、医疗需求等实际情况，建立更精细化的资金分配测算体系，充分调研优抚对象实际医疗保障需求，进一步提升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和精准性；同时持续强化资金全流程绩效管理，加大资金使用动态监控力度，确保资金专款专用、高效使用，持续提升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使用效益。政策执行和项目实施过程中，将进一步优化补助发放流程，提升工作效率，确保优抚对象及时享受医疗补助政策，持续巩固医疗难问题改善成效。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次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我市后续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优化提升、资金分配调整、政策



完善的重要依据，切实将自评结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推动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提质增效。同时，我市将按照财政信息公开相关要求，依规对本次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提升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2025 年度，我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涉及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问题，无相关问题涉及金额。

六、附件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地方主管部门		虎林市财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28.12	28.05	99.7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1.5	11.43	99.39%	
		地方财政资金	16.62	16.62	100.0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资金分配科学性		今后资金分配更加科学性	
		下达及时性	按月及时下拨生活补助		及时、足额发放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文件发放		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文件发放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使用		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使用	
		执行准确性	专款专用		专款专用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全程监控		全程监控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落实支出责任		严格落实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已经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135人	145人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使用符合相关	100%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下达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率	≥95%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額,如没有请填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